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
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
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得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配發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其所持之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上述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及符道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